

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林口鄉力行段 23 地號

1629 建號



謄本種類碼：UQ9T*7HFS DW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林口鄉力行段 23 地號

1629

建筑物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-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林泳玲
 - 莊地電簾第四七九二一六號
 - 中華民國
 - 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八時五十八分
 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
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保管機關：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 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：
力行段
 - 建號：
母建號一六二九
 - 頁次：第二頁，共五頁

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林口鄉力行段 23 地號

1629 碑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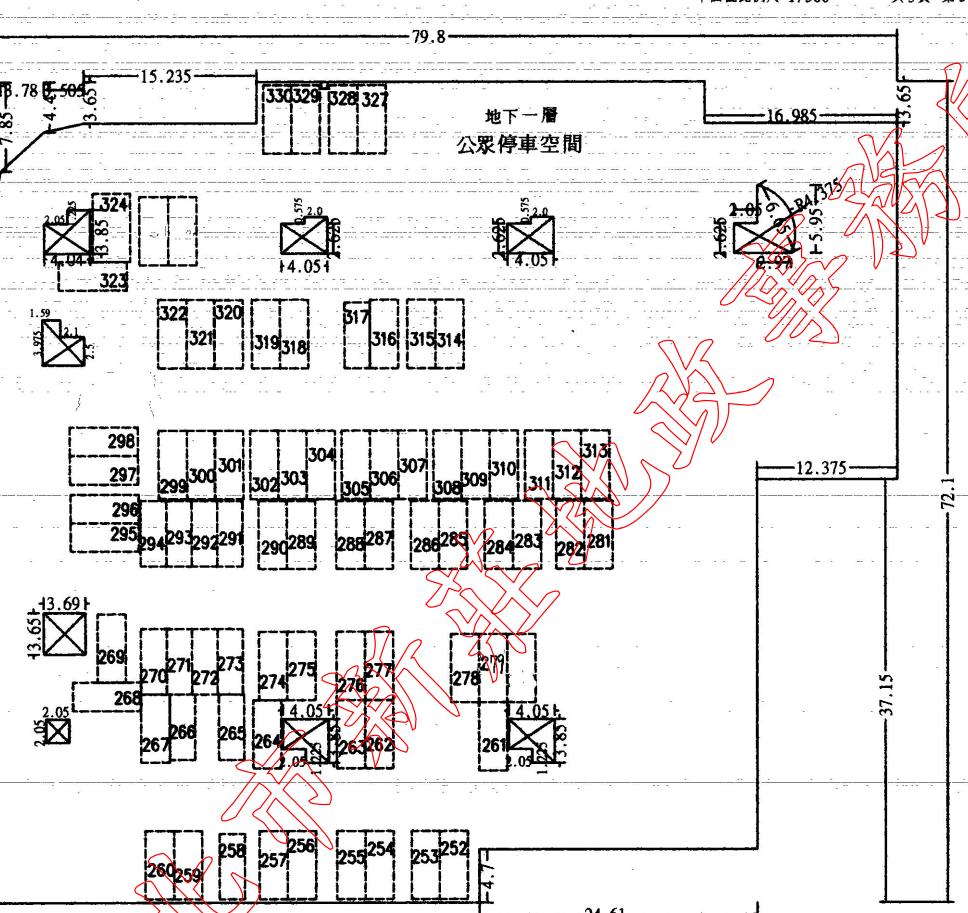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書	測量日期	年 一月 一日
莊建測字第 9516年1月 號	建 坐 物 落	林口鄉行段 23 地號 951
	建 門 物 牌	林口鄉中山路 569 號 等
	主體結構	鋼筋混凝土造
	主要用途	共同使用
	使用執照	95 林使字第 344 號

量圖比例尺 1/100

1) 2) 3) 4) 5)

平面圖比例尺 1/500

井5頁 第



一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二、本建物係十一層建物本建僅測量第十一層部分。
三、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：林口鄉力行段 23 地

申請人姓名

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~~代表人：王昊~~

蓋 章

- 63 -

卷之三

1

臺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 4樓

核 定	◎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林泳玲 ◎莊地電謄第四七九二一六號 ◎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八時五十八分
量測長蔡文德	◎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95.7.	◎資料管轄機關：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檢查人員	◎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測量員顏義文	◎段名： 力行段
95.7.	◎建號： 母建號一六二九
複算人員	◎貢次： 第三頁，共五頁

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林口鄉力行段 23 地號

1629 建號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-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林泳玲
 - 莊地電簾第四七九二一六號
 - 中華民國
 - 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 - 八時五十八分
 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保管機關：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 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：
力行段
 - 建號：
母建號一六二九
 - 頁次：
第四頁，共五頁

申請書 95年第一期 號	測量日期	95.月 日	位置圖比例尺 1/1000	平面圖比例尺 1/500	共 5 頁 第 4 頁	核 定
	建 坐	林口鄉力行段 23 地號				量標 蔡文德
	物 落					
	建 物 牌	林口鄉中山路 569 號等				95.7.
	主體結構	鋼筋混凝土造				檢查人員
	主要用途	共同使用				測量員 顏泰
	使用執照	95 林使字第 144 號				95.7.
	樓 層 別	平方公尺				複算人員
	建 築 面					95.7.
	積					計算人員
合 計					95.7.	
附 屬 建 物	主要用途	主體結構	建築面積 (平方公尺)			複丈人員
合 計						
<p>一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 二、本建物係十一層建物本建僅測量第 7 層部分。 三、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：林口鄉力行段 23 地號。</p>						
申請人姓名	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代表人：王鼎然	蓋 章	住 址	臺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4 樓	

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林口鄉力行段 23 地號

— 1629 — 建號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-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-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主任：林泳玲
 - 莊地電謄第四七九二一六號
 - 中華民國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 - 八時五十八分
 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 - 資料管轄機關：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 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
 - 段名
力行段
 - 建號
母建號一六二九
 - 頁次
第五頁，共五頁